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U KONG PETROLEUM AND NATURAL GAS STEEL PIPE HOLDINGS LIMITED
珠江石油天然氣鋼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938)

延遲寄發有關土地收儲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之通函

茲提述珠江石油天然氣鋼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6月20日之公告（「公告」），就有關出售金龍城第三期土地訂立土地收儲補償協議，構成本公司非常重大出售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公告所述，載有（其中包括）收儲事項進一步資料之通函（「通函」）將於2019年7月31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由於需要額外時間準備和確定有關刊載於通函內的資料，預計通函的寄發日期將延至2019年8月30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珠江石油天然氣鋼管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昌

中國廣東省，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三位執行董事包括陳昌先生、陳兆年女士及陳兆華女士；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陳平先生、施德華先生及田曉韜先生。